

##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孙中伟、温美婵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第三层会议室签订协议，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个人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孙中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温美婵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两人为夫妻关系，孙中伟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权，温美婵直接持有公司20%股权，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权，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中伟、温美婵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孙中伟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2号	自然人	-
温美婵	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2号	自然人	-

### (二) 关联关系

孙中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温美婵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两人为夫妻关系，孙中伟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权，温美婵直接持有公司20%股权，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权，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孙中伟、温美婵以其个人名下的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庙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个人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有效地增加了公司的

流动资金，所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所获取的信贷资金注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对公司的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助推了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